

法規名稱：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1.01

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衛字第 11430929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二、回饋經費之款額，按下列公式計算編列：次年度污水處理廠回饋金＝

前一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量（噸）×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×365（天）。

前項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，依前一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量規模之不同，按下列規定逐級累加計算：

(一) 第一級：二萬噸以下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325 元。

(二) 第二級：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25 元。

(三) 第三級：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175 元。

(四) 第四級：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1 元。

(五) 第五級：超過六十萬噸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075 元。